

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服务类项目 采购合同

安廊

自测类 卷册 羊大 康 晴 安 西
印合 康 来

安廊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华睿
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邮电大学经办采购的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
公寓楼项目清单编制、上限价计价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7-61），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清单编制、上限价计价工作服务。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调整，与学
校审计处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核对、调整、定案，并提供配套的造价咨询服务。

2. 提供该项目招标政策、法规、制度专业咨询等服务。施工单位进场后，与
施工单位共同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工程量的核对、定案。

3. 完成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的咨询和服务，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参考，如工
程量月进度审核，签证、变更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具
体工作。

（二）要求及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清单及限价一式四份，电子版清单及限价
文件两份（其中一份应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属地管理部门的格式要求），广联达建
模文件一份。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按照长
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施工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清单编制
计价费用 \times （1-60%）。

2、支付方式和要求



合同生效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及调整，与学校审计处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核对、调整、定案，施工招标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剩余咨询费按照主体封顶和结算报送审计两个阶段平均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四、服务期限

自招标人下达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任务起30日内完成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核对、调整、定案；整个造价服务周期：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后至工程结算报送审计。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资料，涉及向学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2 个月。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 的滞纳金。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

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行；(4) 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使用单位 1 份，招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 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 采购/招标文件；

(5) 响应/投标文件;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p> <p>账 号: 61001723700050000897</p> <p>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7205105J</p> <p>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 <p>单位地址: 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p> <p>账 号: 816011580000101224</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9946990K</p> <p>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p>
---	--